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趙彥琛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賴金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96號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